



編者的話

我國於85年制訂《防制洗錢法》，是亞洲第一部防制錢的專法，隨著國際上對法遵、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監理標準越來越高，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日趨重要；106年6月修正洗錢防制法，將會計師、律師、公證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等納入規範，金管會業已配合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規範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時所應履行之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等義務，暨規範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管控程序及在職訓練等事項，期會計師善用專業領域智識，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成效。本期月刊特以「推動會計師防制洗錢」為主題，介紹三篇專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券期貨局廖科長健寧及王科員佩蘭撰寫「會計師洗錢及資恐相關風險評估」、黃稽核瑞貞及許專員羽呈撰寫「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架構及指引」及金專員旻姍撰寫「國外防制洗錢相互評鑑報告之研析」等三篇專題。

第一篇作者首先簡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 FATF）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其次介紹 FATF 40 項建議最大變革，即正式納入風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的觀念。另闡述我國推動會計師洗錢防制四階段重要里程碑，並進一步說明洗錢及資恐國家風險評估結果及分析，最後從評估風險、降低風險及監控風險三面向說明會計師風險評估。期即將來臨 APG 之第三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互評鑑，洗錢防制法及相關子法順利完成修正，助益技術遵循之評鑑結果，並在主管機關和業者共同努力下，提升效能評鑑執行成果，以達到有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

第二篇作者首先簡述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架構及措施之背景資料，其次介紹建置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措施，分別說明國家風險評估、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架構、建置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架構及主管機關進行以風險為基礎之相關監理活動，最後簡介 DNFBPs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期藉由法律及政策解釋、指引發布、宣導、週期性檢查及及時弱點矯正等措施，循序漸進讓業

者在執行相關遵循義務，接軌國際標準；透過公部門與私部門間相互合作，健全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線。

第三篇作者首先簡述我國因應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所需面臨嶄新挑戰，其次分別介紹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國之防制洗錢相互評鑑報告，並說明其效能評鑑及技術遵循評鑑中針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包括會計師產業）評估結果及建議，有助於我國改善報告呈現內容方向之借鏡及依歸；我國業將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圍，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問卷調查、安排面談及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檢查，並發布參考指引及會計師業風險評估表，包括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客戶審查、持續性監控及可疑交易報告、資料及記錄保存、洗錢、資恐及武擴監控等，期掌握國外防制洗錢相互評鑑報告趨勢，爭取良好評鑑結果。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發布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得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 19 條格式 1、格式 1 之 1、格式 5 之 2、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及修正投信基金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得以海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所提報告及投信事業經理人追蹤評估報告為之等 15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